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91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暉霖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辯論終結，原訂於民國114年8
09 月27日下午5時在本院第六法庭宣判，茲因故延長宣判期日，爰
10 改訂於114年9月26日下午5時在本院第六法庭宣判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12 刑 事 第 十 三 庭 法 官 蕭 雅 毓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14 不得抗告。

15 書記官 陳慧玲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